

采购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商水县 2025 年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前期规划设计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商水县大武乡、邓城镇、黄寨镇、张明乡、张庄乡、阳城街道办、练集镇、平店乡、袁老乡、汤庄乡、谭庄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1.5 本项目的合同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提交给设计人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2 采购人提交给设计人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4)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9)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12);
- (1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11)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12) 《输水用涂塑软管》(JB/T 8512-2014);
- (13)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 482-2011);
- (1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1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 (1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1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9)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20)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2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2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 (24) 《井用潜水泵》(GB/T 2816-2014);
- (25)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 (26)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17-2013);
- (27)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项目

区新建配电设施建管责任的通知》豫农明电〔2020〕8号：

(28)《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67号)；

(29)《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第三版)〉的通知》(豫农文〔2023〕239号)。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

3.1 项目名称：商水县 2025 年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前期规划设计费

3.2 建设规模及设计内容：一是建设规模河南省商水县大武乡、邓城镇、黄寨镇、张明乡、张庄乡、阳城街道办、练集镇、平店乡、袁老乡、汤庄乡、谭庄镇约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是设计内容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实施建设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图纸及数据，项目建设结束后，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与汇总，负责项目上图入库。

3.3 设计阶段：项目初步设计、实施计划

第四条 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要求

设计人应在设计之前向采购人索要本项目区自然经济概况、农田水利现状、水土资源量等设计所需要的资料，采购人在设计图纸出来签订合同后向设计人员提交方案编制相关的资料。设计人应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施工图纸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份。

第五条 费用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1944500.00 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采购人责任

7.1.1 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建设区域等资料，提供详细、准确的项目区基础资料。

7.1.2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7.1.3 负责组织初步设计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7.1.4 应向委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负责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计划，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方案。参加设计文件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参加项目单位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并将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按上级要求上图入库。

7.2.2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初步设计编制要求，进行初步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初步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各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7.2.3 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合同内容，提交成果报告 5 份，并尽量提前完成。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商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盖章)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水支行

账号：24815 1498 452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顺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花英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413081409325

